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343.9百萬港元。虧損預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由於(i) 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的商譽以及Diginex HPC及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的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ii)暫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有關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Diginex HPC未能達至其業務預測，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簽立高性能計算合約。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待進一步審閱後可予以調整。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刊發。於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許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